

证券代码：832874

证券简称：ST 益家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## 江西益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## (一) 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章仁勇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法定代表人、董事

执行法院：高安市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3)赣0983民初3890号

立案时间：2024年1月11日

案号：(2024)赣0983执298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高安市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4年4月2日

## (二)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一、确认原告蔡安宏与被告江西益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增资扩股协议》于2017年8月12日解除；二、由被告江西益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章仁勇共同向原告蔡安宏偿付人民币1065923.29元（截至2023年5月6日），并承

担以 480000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14.6% 计算自 2023 年 5 月 7 日起给付之日止的利息，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；三、驳回原告蔡安宏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16090 元，减半收取计 8045 元，由原告蔡安宏负担 1209 元，由被告江西益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章仁勇负担 6836 元。

### 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## 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可能将对公司经营、声誉产生负面影响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目前章仁勇先生正在就移除失信被执行人事宜进行积极沟通，争取尽快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消除负面影响。如其未能消除失信被执行人情形，将不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尽快组织改选工作。

## 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及相关人员正在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，消除该事项带来的负面影响。公司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事宜，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一直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，同时，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的查询记录

江西益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